**沈阳城市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
| 教学计划  调整情况 | **请选择：√**   1. 增加课程（） 2. 减少课程（） 3. 调整学分数（） 4. 调整学时数（） 5. 调整课程性质（） 6. 调整课程名称（） 7. 调整开课学期（） 8. 其它： | **请选择：√**  长期调整，列入培养方案（）  临时调整，不列入培养方案，仅列入开课计划（） | |
| **调整思路及理由：**  **专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 **年** **月** **日** | | | |
| **学院审核意见：**  **院 长（签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教学运行科初审意见：**  **教学运行科科长（签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教务处处长意见：**  **教务处处长（签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教学校长意见：**  **教学校长（签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
说明：

1.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定，需严格执行，谨慎调整；
2.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需提交调整申请表，经学院审核通过，提交学校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；
3. 新增、调整课名、学分、学时的课程需同时提交《课程说明》和《教学大纲》；
4. 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教学运行科备案，一份由学院教务办备案。